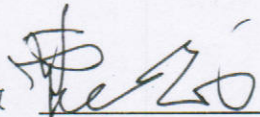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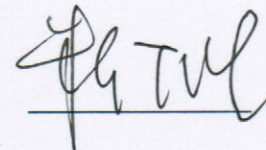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锋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巧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姜志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志敏 

朱德胜 

李业顺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